

臺中高工110年書記(綜合行政職系)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年 月日		性 別		請黏貼最近1年內 2吋半身正面照片
身分證字號		e- mail	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 (0)： (H)：					
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			
緊急通知人 (姓名)		關 係		行 動 電 話		
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(年度、科別)	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(並請填明系科組別)：					
現 職	機關名稱	職 稱	銓審職系	銓審職等	現職派令暨 銓審函文號	
經 歷 (扣除現職， 最近3筆)	機關名稱	職 稱	銓審職系	銓審職等	任職起迄時間	
最近5年考績 (依年度填寫分數)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	109年	
	分	分	分	分	分	
最近5年獎懲 (依年度填寫分數)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	109年	
	功 次 嘉獎 次	功 次 嘉獎 次	功 次 嘉獎 次	功 次 嘉獎 次	功 次 嘉獎 次	
身心障礙證明	障礙類別：		障礙等級：			
原住民族身分 (無則免填)	族別：					
專長證照 (無則免填)	類別	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	

請簡述重要經歷或近2年工作績效說明及目前辦理業務內容。(必填)

一、重要經歷或近2年工作績效說明：

二、目前辦理業務內容：

- 一、本人係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二、報名時所上傳(人總處事求人系統)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，致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甄試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是 否 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本校服務，姓名：_____
- 四、本人已詳閱簡章相關資料，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報考人：(親筆簽名)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請將本報名表掃描檔(需簽章)及電子檔(odt 或 word 檔)於110年11月9日(星期二)報名截止前，傳送至 pemis@tcivs.tc.edu.tw。主旨註明"姓名-應徵書記(綜合行政職系)報名表"。

身分證正面

身分證反面

人事室初審：

人事室複審：